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6
聯絡人：姚竹音
電 話：(02)7736572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研字第1000044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44590A00_ATTCH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」經行政院於100年3月16日核定
自100年3月30日施行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0年3月16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02886號函
辦理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影附行政院100年3月16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0288號令1
份(如附件二)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、國立編譯館、國立教育資料館、本部教研會

100703/21
14:37:43

Handwritten: 如另簽。 [Stamp: 組員胡淑君]

NUK [Barcode] 2011/03/21 總收 100010173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秦正宇

電話：02-23419066#561

電子信箱：cychin@rd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研綜字第10022602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22602886A0C_ATTCH9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」，本院定自100年3月30日施行，並於100年3月16日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0288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100年1月27日臺研字第1000016346號函，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各相關機關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含附件)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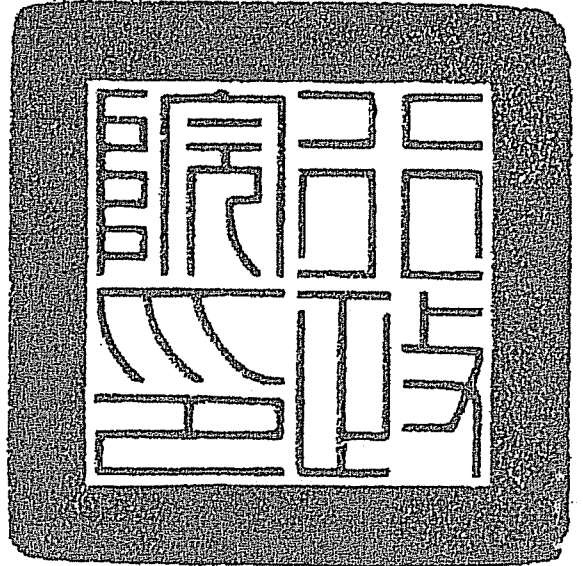
100903/36
10:16:26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研綜字第1002260288號
附件：無

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」，
定自一百年三月三十日施行。

院長 吳敦義